

项目采购需求书

序号	类别	内容
1	名称	城区粮库烘干机房项目工程设计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汕尾市城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地址：汕尾市城区通港路 323 号城区财政局五楼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设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、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。 2、报名单位应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(建筑工程)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，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。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1. 项目内容：城区粮库烘干机房项目位于汕尾市捷胜镇县道 124 西侧的物流仓储用地，规划用地面积 58007.7 m ² 。拟新建城区粮库烘干机房计容建筑面积约 4800 m ² （含一期 1200 m ² ，二期 3600 m ² ）。 2. 服务要求：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及相关标准、规范规程的要求，完成工程设计工作，出具相关服务成果，并主动做好后期的跟进工作。
6	合同履行 时间和地点	1. 提供服务的时间：无要求，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 2. 服务地点：无要求，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 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，下浮区间：0%-10%。 3. 计价标准：参考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（2002 修订版）计算，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。 4. 本服务最高限价为 19.2 万元，最终金额以财政审核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无要求，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9	验收标准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、验收不合格的处理（整改、重新制作、不再履行合同、解除合同、支付违约金、赔偿采购人损失、依法宣告合同无效、依法撤销合同等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

		情况确定。
10	结算方式	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1	违约责任	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1.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2.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(即表格中的序号1-10)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汕尾市城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

2026年6月24日

